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分包编号: 豫政采(1)20250304-1)

河南恩尔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6年1月8日参加的省级土壤样本库专用智能土壤样品密集架的投标(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定, 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1245500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贵单位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2026年1月9日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项目（2025 年三期—货物）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9

合同名称： 省级土壤样本库专用智能土壤样品密集架采购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受托方（乙方）： 河南恩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甲 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乙 方：河南恩尔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8 号院 28 号楼 9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标的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智能土壤样品密集架	花都	W900*D600*H2500（内7层）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立方米	725	1340.00	971500.00
2	智能土壤样品密集架	花都	W900*D600*H2850（内8层）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立方米	160	1415.00	226400.00
3	剖面纸盒土壤样本柜	花都	W900*D390*H1800（内6层）	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组	70	680.00	47600.00
总价（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245500.00 元								

二、质量要求

第二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

厂合格证。)

(三)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与验收

第三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

第四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六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 124550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自该项目结转资金 2026 年返还到账,且经甲方对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100%

的款额。

(二) 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 不视为违约。

(三)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售后服务

第九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条 质保期为 1 年。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二条 质保期满后, 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 1%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因财政部门造成延期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货物造成的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承担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一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一)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5917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58 06663P

受托方(公章): 河南恩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50005237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银大学支行

账 号: 1604 8101 0400 102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NE6971Q

签约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